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首都機場廣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LED媒體廣告經營合同》(「**廣告合同**」)以及本公司與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北青航媒**」)於同日簽訂的《T3LED電子顯示屏廣告經營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首都機場廣告授權本公司取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LED電子顯示屏廣告項目廣告經營權，本公司按期向首都機場廣告支付廣告費。北青航媒作為本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LED媒體廣告經營項目的獨家代理，承擔全部廣告設施支出費用和相關責任，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保證金及廣告費和管理費；(2)首都機場廣告就廣告合同項下產生的廣告費用爭議向本公司提起訴訟(「**前訴訟**」)，以及北青航媒就前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諾函》，據此，如果本公司根據前訴訟的裁定需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北青航媒將承擔全部應付廣告欠款及違約金、全部訴訟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3)本公司與首都機場廣告就前訴訟達成的和解安排(「**和解安排**」)及北青航媒就和解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諾函》，據此，北青航媒將承擔和解安排所約定的須由本公司承擔的全部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青航媒、北青航媒董事長楊潔簽訂《保證擔保合同》，確認北青航媒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合作協議項下欠付的費用人民幣106,031,242元，楊潔就北青航媒的上述費用及利息支付義務承擔一般保證責任，保證期間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一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楊潔及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中金數據**」)分別向本公司出具《擔保函》，同意為本公司依據合作協議對北青航媒享有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債權人民幣107,079,332.74元以及應計利息、違約金、實現債權的費用等，提供連帶保證責任擔保，保證期間自雙方約定的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即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北青航媒的應付未支付代價為人民幣107,079,332.74元。因此，本公司(作為原告)最近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北青航媒、楊潔及中金數據提起訴訟，主張因北青航媒未根據合作協議及時支付代價，致使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本公司的詳細訴訟請求如下：(i)要求法院裁定北青航媒向本公司支付廣告經營權承包費、管理費以及應計利息合計人民幣107,079,332.74元；(ii)要求法院裁定楊潔及中金數據就北青航媒的上述支付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iii)要求法院裁定全部訴訟費用應由北青航媒、楊潔及中金數據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法院立案受理上述訴訟，案號為(2019)京03民初251號。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建議，並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向北青航媒、楊潔及中金數據提出索賠。本公司將繼續維護自身權利並跟進訴訟的發展，並將進一步及時公佈相關更新。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李小兵、楊文建、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劉弘及孫放；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